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筹划转让资产 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情况概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与重庆幸福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城公司”）签署《九龙半岛幸福城片区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总金额暂定为 4.40 亿元（最终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按国资监管规定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确定）。

●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双方就资产转让和收购意愿初步商洽的结果，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转让金额尚需进行资产评估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成交金额、成交前置条件、转让方式、付款方式和期限，以及交易时间、资产交付安排等条款尚未能最终确定。由于正式转让合同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同能否获得批准、能否签署，以及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处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具体影响有待评估工作顺利完成，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正式合同后方能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推动重庆市九龙半岛幸福城片区开发事宜，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九建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与幸福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拟以暂定

价4.40亿元转让九建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附着物及其他地上构筑物。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重庆幸福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47468365U

(三) 法定代表人：曹力予

(四)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前进支路15号6-1

(五)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六)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3日

(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

(八) 股权结构：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重庆九龙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0%，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 幸福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幸福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一) 标的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毛线沟区域等相关土地及地上构筑物，总面积约63,465.88 m<sup>2</sup>。

2. 房屋资产：位于九龙坡区西郊路杨渡村的有证建筑面积19,022 m<sup>2</sup>，以及部分未登记建筑、附着物，实际面积以测绘报告为准。

(二) 交易价格

参照周边土地及房屋资产价值，按照一揽子买断的原则，确定《框架协议》总金额暂定为4.40亿元（最终价格以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

甲乙双方按国资监管规定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确定)。

### (三) 特别约定

本协议系资产收购事项的框架协议，其余内容以正式签订的收购合同相关条款为准，收购事项须由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 (四) 争议解决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转让资产主要是为支持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推动该区域的民生改善。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双方就资产转让和收购意愿初步商洽的结果，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转让金额尚需进行资产评估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成交金额、成交前置条件、转让方式、付款方式和期限，以及交易时间、资产交付安排等条款尚未能最终确定。由于正式转让合同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同能否获得批准、能否签署，以及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处置由于成交金额尚未确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具体影响有待评估工作顺利完成，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正式合同后方能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